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25號

原告 海勒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智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

上列原告海勒廚具有限公司與被告劉坤科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4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馨雅